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**

**實習獎勵助學金申請辦法**

104年10月8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6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為鼓勵學生修習學期實習課程及獎勵學生校外實習優異表現，特訂本辦法。
2. **申請對象與金額：**完成修習學期中實習課程，於次學期公開發表實習經驗經評定成績優異者，發予獎學金每名伍仟元，每學期至多2名。
3. **申請方式：**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送前一學期之成績單影本。
4. **申請期程：**依環安系公告時程辦理。
5. **組成評選委員會：**設委員三至五人，系主任及實習輔導教師為當然委員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召集人指定。
6. 經評定成績優異者，由系辦理相關核發作業。
7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**

**實習獎勵助學金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學生資料** |
| 姓名 |  | 系級 |  |
| 學號 |  | 電話 |  |
| 實習時間 |  學年第 學期 |
| 校外實習公司 | 公司名稱： 實習部門：公司地址：公司聯絡人/職級：聯絡電話： |
| 實習期間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，共 個月。 |
| 實習成績 |  |
| **指導老師核章** |  |
| **公開發表委員評分** |
| 委員簽名：  |
| **公開發表總平均成績** |
|  |